

#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榕晋卫〔2026〕26号

签发：刘必森

[ 办理结果: A ]

## 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153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江金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晋安区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南〉的建议》（第 1153 号）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学校和托幼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重点场所，长期以来，我区高度重视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师

生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根据您提出的建议，我局组织区疾控中心专家根据学校及托幼机构日常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参照厦门市经验，并结合我区实际，会同区教育局印发了《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关于做好晋安区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榕晋卫疾控〔2026〕1号）（见附件），进一步规范了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相关防控工作，主要内容有：

一是明确主体责任。学校和托幼机构是传染病防控的责任主体，成立以校（园）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

二是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主要从晨检、午检和晚检，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和报告制度，疫情报告，病例隔离和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停课和复课，预防接种证查验，健康教育，通风消毒这八个方面作出规范，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确保落实各项措施，及时排查整改薄弱环节，切实筑牢防控基础工作。

三是保障措施。校（园）根据学生人数配备基层防控物资（如口罩、消毒液、额温枪）。每学期开展2次传染病防控主题班会、家长会；通过宣传栏、公众号普及防控知识。

四是监督指导。区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督促学校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区卫健局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提高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水平，发现问题及时监督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二、下一步工作

我局与将区教育局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一是组织区疾控中心为辖区学校提供各项传染病防控技术指导，二是联合教育局组织辖区学校校医等相关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三是组织宣讲人员入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艾滋病防控、HPV 疫苗知识等讲座，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全力做好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

感谢您对卫生事业的关心和关注，为我们在晋安区规范化推进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指引，衷心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在全区卫生事业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专此答复。

附件：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  
关于做好晋安区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榕晋卫疾控〔202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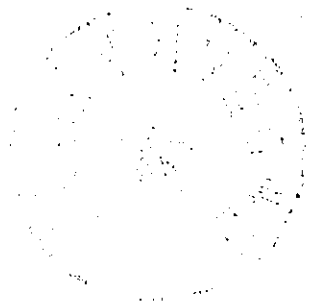
分管领导：潘振忠

联系人：游凯琳

联系电话：0591-83995587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区人大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

榕晋卫疾控〔2026〕1号

## 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晋安区教育局关于 做好晋安区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 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托幼机构、区属各公立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以下简称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晋安区学校及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责任

校（园）作为本单位传染病防控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以校（园）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校

(园)各相关负责人、校(园)传染病疫情报告人等,并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小组成员人事有变动时,应及时调整更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该单位各项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按照工作流程,落实防控工作制度,保障运转。

## 二、防控措施

### (一)晨检、午检和晚检

1. 制定并执行学生晨检制度。

2. 学校班主任为本班晨检第一责任人,负责本班学生晨检与报告;托幼机构园医为本园晨检第一责任人,负责园内儿童晨检与报告,可安排人员协助。

3. 每日早晨第一节课前,班主任或园医观察、询问学生健康状况,重点排查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眼结膜充血、腮腺肿大、咳嗽等疑似传染病症状,由校(园)医及时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怀疑为呼吸道传染病的,须立即佩戴口罩。

4. 学校班主任填写晨检记录表,当日上午第一节课前交校医汇总,无异常实行零报告;托幼机构晨检记录表由园医汇总填写。若发现聚集性疫情,校(园)医须及时上报学校领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教育局。

5. 校(园)发生疑似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班主任或园医须在每日下午第一节课前增加午检;寄宿制学校须同步增加晚检,检查内容与报告要求同晨检。

### (二)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和报告制度

1. 制定并执行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和报告制度。
2. 各班班主任是本班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关注本班学生因病缺课情况。对于因病缺课的同学,应问明病因,填写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表,及时交校(园)医妥善保管,备卫健部门查阅。
3. 校(园)医对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表进行汇总、分析,若发现聚集性疫情,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区疾控中心和区教育局报告。
4. 各班班主任要在校(园)医的指导下对本班因病缺课的学生的病情进展、诊疗和转归情况进行追踪

### (三) 疫情报告

1. 制定并执行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标准、责任人、时限和流程。
2. 校(园)长为本单位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统筹管理疫情报告工作。疫情报告人一般由校(园)医兼任,具体负责报告工作。
3. 发现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校(园)疫情报告人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报告区疾控中心和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疫情报告联系电话:0591-83659715(工作日)、0591-83652832(24小时值班);区教育局联系电话:0591-83640427(24小时值班)。
4. 校(园)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除按制度进行规范报告之外,还应积极配合报告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和区疾控

中心调查处置所需的信息。

5. 校（园）聚集性传染病疫情报告标准参照附件 1。

#### （四）病例隔离和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

1. 经医疗机构诊断为传染病的病例，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足够时间的居家隔离，隔离期限可依据附件 2《学校常见传染病的主要特征及隔离期》，结合区疾控中心的专业建议后综合判断，隔离至期满后后方可复课。

2. 对于传染病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由各班班主任配合校（园）医开展一定时期的追踪观察处理，期限可结合区疾控中心的专业建议综合判断。

#### （五）停课和复课

1. 校（园）发生传染病疫情，达到附件 3《校（园）常见传染病疫情建议停课标准》的，或者经卫健和教育部门评估后认为应采取停课措施控制疫情的（含附件 3 中未列出的传染病疫情），学校应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或疾控机构提出的专业建议，上报区教育局同意后，可采取停课措施以控制疫情。

2. 班级停课措施期满应组织复课。对于停课前和停课期间发病的学生，仍需满足单病例的隔离期限方可复课。对于仍有相关传染病症状的学生，继续按照单病例的隔离要求执行。

#### （六）预防接种证查验

1. 制定并执行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

2. 在办理新生入学（含转学）时，校（园）应要求学生家长必须向校（园）出示该新生的预防接种证或有效接种证明。

3. 若发现 18 岁以内未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的要求真实、完整完成相应疫苗接种的情形，校（园）应出具发放书面补种通知书并督促学生家长完成补种，确保学生均能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4. 收集汇总本校（园）学生预防接种查验信息，整理存档。并根据卫生行政和教育部门联合出台的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方案要求，向校（园）所在地的预防接种单位报送相关材料。

#### （七）健康教育

1. 制定并执行健康教育制度。

2. 校（园）每学期要制定传染病防控相关的健康教育计划，根据我区传染病流行的季节性特征，在专业部门的指导下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要注意宣传接种疫苗作为特异性预防手段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3. 培训和健康教育的对象为学生、教职员工、学生家长。

4. 培训和健康教育的内容可以包括传染病防控相关规范制度、校（园）常见传染病的防控知识、校（园）常见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

#### （八）通风消毒

1. 制定并执行通风和消毒制度。

2. 教室、宿舍、卫生室、食堂、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厕所等学生聚集场所应每天定时通风与换气。

3. 校（园）厕所、卫生室、食堂等学生聚集的重点场所

每天消毒1次。发生传染病疫情时，要根据实际需要，科学适当增加通风和消毒频次。消毒完毕后要清洗擦拭物表并通风，避免引起学生不适。

4. 针对诺如病毒胃肠炎疫情，要重视病例呕吐物的规范处置，要按照疏散学生、处置人员防护、充分消毒、清洗、通风的顺序操作，降低传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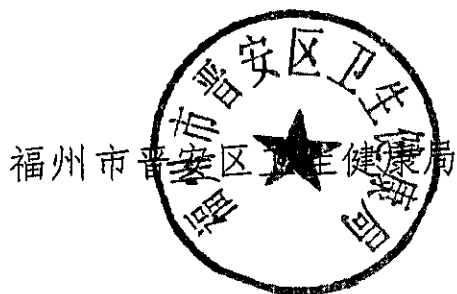
### 三、保障措施

校（园）根据学生人数配备基层防控物资（如口罩、消毒液、额温枪）。每学期开展2次传染病防控主题班会、家长会；通过宣传栏、公众号普及防控知识。

### 四、监督指导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区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督促学校确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区卫健局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提高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水平，发现问题及时监督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附件：1. 校（园）聚集性传染病疫情报告标准  
2. 校（园）常见传染病的主要特征及隔离期  
3. 校（园）常见传染病疫情建议停课标准



福州市晋安区教育局

2026年3月18日

## 校（园）聚集性传染病疫情报告标准

### 一、疑似聚集性传染病疫情报告标准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园）疫情报告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区疾控中心和区教育局：在同一班级或宿舍，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内有 5 例及以上病例，且有相似症状（发热、皮疹、腮腺肿胀、腹泻、呕吐、黄疸等），或有共同就餐、饮水史的；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的。

### 二、聚集性传染病疫情报告标准

为提高疫情监测报告敏感性，及时发现苗头事件并作出预警处置，对于发现但不限于下列常见传染病，当病例数达到以下标准时，校（园）疫情报告人应立即向区疾控中心报告（以下为参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报告标准的 50%或专病技术指南制订阈值）。

（一）登革热：14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 3 例及以上本地感染的登革热病例

（二）基孔肯雅热：12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 3 例及以上本地基孔肯雅热病例。

（三）麻疹、风疹：10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 2 例及以上麻疹或风疹病例。

(四)百日咳: 1周内, 同一幼儿园发生3例及以上百日咳病例。1周内, 同一学校发生10例及以上百日咳病例。

(五)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2例及以上流脑病例, 或者有1例及以上死亡。

(六)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天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5例及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或出现1例及以上死亡。

(七)猩红热: 1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5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

(八)结核病: 同一学期内, 同一学校发生10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 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

(九)新冠病毒感染、流感: 1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1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 或3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 或发生1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十)流行性腮腺炎: 1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5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十一)诺如病毒胃肠炎: 3天内, 同一学校、托幼机构发生5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疑似病例, 其中至少2例证实为实验室诊断病例。

(十二)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副伤寒、诺如病毒胃肠炎以外): 1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10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 或死亡1例及以上。

(十三)手足口病: 1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5例

以上手足口病病例；或同一班级（或宿舍）发生 2 例及以上手足口病病例。

（十四）水痘：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发生 5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

附件 2

## 校（园）常见传染病的潜伏期及隔离期限

病种	潜伏期	隔离期限
登革热	1~14 日	病程超过 5 天,且体温自然下降至正常超过 24 小时
基孔肯雅热	1~12 日	病程超过 7 天,且体温自然下降至正常超过 24 小时
麻疹	7~21 日	无呼吸道并发症者隔离至出疹后 5 天,有肺炎并发症者隔离至出疹后 10 天
风疹	14~21 日	出疹后 5 日
百日咳	5~21 日	有效抗菌药物治疗后 5 天,对于未及时给予有效抗菌药物治疗的患者,隔离期为痊愈后 21 天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7 日	症状消失后 3 日,且不少于发病后 7 日
细菌性痢疾	1~7 日	症状消失、便培养连续 2 次(间隔 24 小时)阴性
猩红热	1~12 日	症状消失,咽拭子培养阴性或治疗之日起不少于 7 天
结核病	数月 至 数年	由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复学诊断证明。复学标准:菌阳以及重症菌阴肺结核患者经过规范治疗达到其治愈或治疗成功的标准。菌阴肺结核患者经过 2 个月的规范治疗后,症状减轻或消失,胸部 X 光片病灶明显吸收,后续 2 次痰涂片检查均阴性,并且至少一次痰培养检查为阴性(每次痰涂片检查的间隔时间至少满 1 个月)。
新冠病毒感染	2~4 日	核酸检测阴性或发病 7 天后
流感	1~7 日	体温恢复正常、其他流感样症状消失 48 小时后
流行性腮腺炎	8~30 日	腮腺完全消肿,约 21 日
诺如病毒胃肠炎	12~72 小时	症状消失后 3 日
手足口病	2~10 日	症状消失后 7 日
疱疹性咽峡炎	3~5 日	发病后 2 周
水痘	10~21 日	全部皮疹干燥结痂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俗称:红眼病)	12~48 小时	临床症状消失,且不少于发病后 7 日

附件 3

## 校（园）常见传染病疫情建议停课标准

病种	建议停课标准	建议停课时间
流感	同一个班级内当天新发现流感样病例达 5 例及以上的，或者该班级现症流感样病例达 30%及以上的，或者一周内发生 2 例及以上实验室确诊流感住院（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或死亡病例的	一般为 4 天
手足口病	出现重症或死亡病例，或 1 周内同一班级出现 2 例及以上病例；1 周内累计出现 10 例及以上或 3 个班级分别出现 2 例及以上病例时，经风险评估后，可建议停课	一般为 10 天
诺如病毒 胃肠炎	托幼机构当天同一班级新增急性胃肠炎病例达 3 例及以上；中小学校当天同一班级新增急性胃肠炎病例达 5 例及以上；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当天同一班级因急性胃肠炎症状而缺勤的学生人数达班级总人数的 30%及以上；或者经卫健和教育部门评估认为有必要采取停课措施以控制疫情的	一般为 3 天

